学生在收到报到证后一周内自行到新学院报到，并办理教材、选课等手续

学籍科发放《二次选择专业学生报到证》

学院将名单报教务处

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

学籍科根据学生报名志愿和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并公示五个工作日

学院确定学院内二次选择专业学生，公示五个工作日

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，汇总后报教务处

学院公示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

学院公示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

学生学院内二次选择专业

学生跨学院二次选择专业

本科学生在第三学期开学、专科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填写《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